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申辦登記項目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